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保温杯 1）1，生产厂为（浙江省德力工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888 号）。（保温杯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3。（保温杯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保温杯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保鲜盒套装 2），生产厂为（昆山万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灯塔路 99 号 4 号厂房）。（保鲜盒套装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保鲜盒套装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保鲜盒套装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澄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澄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